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1
13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201.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 所体现的原则，并认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遵守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务再延长一年，使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及前特使致力在海地境内重建民主制度，

欢迎秘书长的新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情况许可下为保护海地境内人权所做的工作，

欢迎重建民主制度和依宪法选出的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回国，

1. 对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1994年10月15日回到海地和重建宪政秩序表示满意；

2. 敦促海地当局按照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盟约，继续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完全尊重；

3.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相配合，紧急制订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特别援助方案，以协助它们确保遵守人权；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⁴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5.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合作，并要求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所有成员迅速回到海地，负责核查海地遵循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即促进尊重所有海地人的权利和协助加强民主体制；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⁴ A/49/513, 附件。